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990,67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4.247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501,18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5293%。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489,5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2.717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501,08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52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501,08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5293%。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2,956,9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 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0,543,470股。)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7,575,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7%;反对2,959,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3%;弃权456,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8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04%;反对2,959,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35%;弃权456,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44,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7%;反对1,33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7%;弃权41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55,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28%;反对1,33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1%;弃权41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3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2%;反对1,30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9%;弃权45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4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07%;反对1,30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0%;弃权45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Sepion Technologies, Inc.签订《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备忘录》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2024年11月19日签订,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2、《备忘录》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在《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备忘录》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框架性约定,隔膜销售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销售数量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协议顺利履行,2026-2028年期间预计将累计销售约11.74亿平方米隔膜产品,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备忘录》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5、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公司")与Sepio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EP")经友好协商,签订《备忘录》。协议建立商业关系,SEP提供聚合物涂层材料、聚合物设计技术和用于涂层的聚合物油墨,公司提供隔膜基材、涂层技术和涂层工艺。

本次签订《备忘录》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Sepion Technologies, Inc.

首席执行官:Pete Frischmann

经营范围:SEP结合了最新的纳米科学、聚合物化学和机器学习驱动的材料发现,设计出更快、更低成本、更安全、更好的电池材料。SEP与包括汽车制造商、电池制造商和零部件制造商在内的合作伙伴合作,以解锁更好的电动汽车性能。

注册地址:950 Marina Village Pkwy. Ste. 102, Alameda, CA 94501

关联关系:SEP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SEP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SEP打算合作并商业化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新型涂层,这种涂层比陶瓷涂层更薄、更轻、更干燥,并提高锂离子电池的耐久性。

公司和SEP打算建立商业关系,SEP提供聚合物涂层材料、聚合物设计技术和用于涂层的聚合物油墨,公司提供隔膜基材、涂层技术和涂层工艺。双方的共同目标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差异化性能的新产品来拓展全球隔膜市场。

基于到锂离子电池组件的动态需求和供应链,双方计划在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地区:公司从SEP购买聚合物,在国内涂覆隔膜,直接销售给中国客户,并向SEP支付隔膜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

2、北美地区:SEP从公司采购隔膜产品,在国内涂覆隔膜并直接销售给客户;另外,公司和SEP可以选择成立一家合资企业,建立聚合物生产和涂料制造并共同向特定地区客户销售产品。

3、日本、韩国和欧盟:合作模式将根据中国、北美地区合作经验再确定。

预测销量:预测2026年至2028年期间,隔膜销售量约11.74亿平方米。

四、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一)《备忘录》的签订,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隔膜产品在海内外市场的推广带来积极作用;有利于推进公司固态、半固态电池隔膜的市场化应用和批量销售,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框架性约定,隔膜销售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销售数量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协议顺利履行,2026-2028年期间预计将累计销售约11.74亿平方米隔膜产品,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在《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二)《备忘录》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一)2022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签订《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签订《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的公告》。

(二)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签订《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签订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与Samsung SDI Co., Ltd.签订《战略备忘录》,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Samsung SDI Co., Ltd.签订《战略备忘录》的公告》。

(四)2024年1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与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签订《定点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与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签订《定点协议》的公告》。

目前上述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

七、备查文件

《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89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2,956,970元变更至人民币1,342,902,07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42,956,970股变更为1,342,902,078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2,882,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志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黄婷嵘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志伟先生、杨敏女士、吕仙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033,813	99.9230	722,500	0.0655	126,600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68,571	89.9128	722,500	8.5831	126,600	1.5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不涉及特别决议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姚振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马云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先生,财务总监李铮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345@yci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邵祥平先生,总裁雷霆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梅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345@yci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 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邮箱:sh600345@yci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现就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财务总监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5-85771179

邮 箱:irm@vazy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用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9日收盘价为180.8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5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